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部第三次課發會會議議程

- 時間：114.12.26 (五) 14:20~16:20
- 地點：二樓第二會議室
- 主持人：陸炳杉校長
- 紀錄：黃紀綸老師
- 出席：課發會委員
- 列席：相關行政人員

一、主持人(校長)致詞：

二、工作報告：

1. 目前閩南語及客家語等本土語已納入正式課程，請本土語教師協助鼓勵並指導學生參加本土語競賽及語言檢定。
2. 本校11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成績如下圖，感謝英文科及高三英文老師的辛勞與付出。

115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測驗成績					
等級	A	B	C	F	缺考
人數	41	175	105	6	14
比例	12.06%	51.47%	30.88%	1.76%	4.12%
總人數	報考341/應考327				

11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測驗成績						113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測驗成績					
等級	A	B	C	F	缺考	等級	A	B	C	F	缺考
人數	52	163	115	4	6	人數	31	158	134	11	10
比例	15.29%	47.94%	33.82%	1.18%	1.76%	比例	9.01%	45.93%	38.95%	3.20%	2.91%
總人數	報考340/應考334					總人數	報考344/應考334				

112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測驗成績						111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測驗成績					
等級	A	B	C	F	缺考	等級	A	B	C	F	缺考
人數	82	177	82	11	4	人數	46	180	107	19	7
比例	23.03%	49.72%	23.03%	3.09%	1.12%	比例	12.81%	50.14%	29.81%	5.29%	1.95%
總人數	報考356/應考352					總人數	報考359/應考352				

3. 高中部各科課程計畫繳交期限及情況要說明。

三、有關高三上學期第八節課每週增開為5節，會再與自然科及社會科對話，找尋最佳運作模式。

1. 本校開學第二週開始上輔導課，加上段考週不上、複習考、放假天數增加等因素~故上課時間明顯縮減，為強化高三升學輔導作為，參照鄰近學校高三第八節上五天(如鳳中、瑞祥、新興、三民)
2. 初步與社會科及自然科討論，社會科尊重課發會決議，如須上五天輔導課，公民科可協助開設1節，自然科建議維持現行運作模式，請參見附件一說明。

四、已完成「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導師聘任實施要點草案」，請各領域教學研會進行討論，預計於期末校務會議進行提案討論。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114、115 學年高二多元選修-輔導科-科目名稱與計畫內容調整，請討論。

學年	年級	科目	課程名稱		撰寫老師	授課老師
114	高二	輔導	原先	生活中的心理學	莊詩芸	莊詩芸
			調整	一起創造不迷惘的未來人生藍圖	莊詩芸	莊詩芸
115	高二	輔導	原先	大學生帶路！一起創造不迷惘的未來人生藍圖	莊詩芸	莊詩芸
			調整	一起創造不迷惘的未來人生藍圖	莊詩芸	莊詩芸

說明：

1. 修正後課程計畫適用於 114、115 學年度入學之普通班、體育班學生。
2. 本校多元選修課程開放普通班、體育班選修，故本案通過後將提送至體發會審議，方能完成課程計畫修改。
3. 課程規畫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

決議：

案由二：115 高中暑輔開設期程(高二高三暑期學藝活動 7/20-8/14 日)，請討論。

說明：

1. 高二高三暑期學藝活動預計於7/20-8/14日，共計4週，請討論。
2. 高二（7/20~8/14），週一~週五每日4節，每週20節*4週，共80節。
3. 高三（7/20~8/14），週一~週四每日6節+週五4節，每週28節*4週，共112節。
4. 高一到高三體育班(7/20~8/14)，週一~週五每日2節，每週10節*4週，共40節。

決議：

案由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之「起訖時間」及「費用計算」確認，請審議。請教學組提供。

說明：

1. 114-2課業輔導實施之「起訖時間」於2/23-6/18日，共計15週，請討論。
2. 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業輔導實施之「起訖時間」及「費用計算」確認，請審議。
3. 請參見附件二說明。

第八節輔導課開課情況

114-1 鳳山高中	
高一	3.5 天(國、英、數、地理 0.5)/ 數理班 4 天(國、英、數、物)
高二社會組	5 天(國、英、數、歷史、公民)
高二自然組	5 天(國、英、數、物理、化學)
高三社會組	4 天(國、英、數、歷史)
高三自然組	5 天(國、英、數、物理、化學-二類) 5 天(國、英、物理、化學、生物-三類)/ 高三下醫藥衛生 2 天(數甲、化學)

114-1 瑞祥高中	
高一	5 天(國、英、數、物理/化學、歷史/地理)
高二社會組	5 天(國、英、數、歷史、地理)
高二自然組	5 天(國、英、數、物理、化學)
高三社會組	5 天(國、英、數、歷史、地理)/高三下不開
高三自然組	5 天(國、英、數、物理、化學)/高三下 3 天(數、物、化)

114-1 三民高中	
高一	4 天(國、英、數、增能)
高二社會組	4 天(國、英、數、公民)
高二自然組	5 天(國、英、數、物理、化學)
高三社會組	5 天(國、英、數、歷史、地理)/高三下沒開
高三自然組	5 天(英、數、物理、化學， <u>生物-地科-生物/地科</u>) 高三下沒開

114-1 中山附中	
高一	4天(國、英、數、文書處理)
高二社會組	4天(國、英、數、歷/地)
高二自然組	4天(英、數、物理、化學)
高三社會組	5天(國、英、歷史、地理、公民)/高三下通常只上 1-2 天
高三自然組	5天(國、英、數、物理、化學)/高三下 2天(數、物理)

114-1 新興高中(尊重各班老師開課意願，沒有定則)	
高一	半導體班 3天(國、英、數)，普通班 1~2天(國、英、數)
高二社會組	無
高二自然組	1天(數學)
高三社會組	5天(國、英、數、歷史、地理)/高三下沒開
高三自然組	5天(國、英、數、物理、化學)/高三下沒開

114-1 鳳新高中	
高一	雙語班 2天(英、數)/數理班 5天(國、英、數、物/化、德語)
高二社會組	大多不開
高二自然組	2天(物理、化學)/數理班 5天(國、英、數、物理、化學)
高三社會組	大多不開
高三自然組	2天(物理、生物)/數理班 5天(國、數、物理、化學、生物) 高三下不開

114-1 新莊高中

高一	1 天(數學)
高二社會組	1.5 天(數學、公民 0.5)
高二自然組	1 天(數學)
高三社會組	2 天(數學、地理/歷史)
高三自然組	2 天(數學、地科)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業輔導費計算

月	週	星期						重要行事	課業輔導費計算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月	寒	1	2	3	4	5	6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 日，寒假結束 ● 11-13 日，1/21-1/23 彈性上課 ● 14-22 日，除夕及春節年假 ● 23 日，開學典禮暨正式上課 ● 23 日，全校開始第八節 ● 27 日，補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1.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輔導 <u>預估</u> 上課節數： 115/02/23(一)至 115/06/19(五)， 合計 17 週，每週 5 節，共計 85 節。 2. 各年級 <u>減扣</u> 上課節數，如下： (1) 國一、國二 ：3/9、3/10、3/11、3/23、3/24、 3/25、3/26、4/6、5/4、5/5、5/6、5/7； 週五不上課，扣 17 節； 共計 12+17 = 29 節 。 (2) 國三 ： <u>2/27</u> 、3/23、3/24、3/25、3/26、3/27、 4/3、4/6、5/1、5/4、5/5、5/6、5/7、5/8； 5/15(五)至 6/19(五)課程結束，扣 26 節； 共計 14+26 = 40 節 。 (3) 高一 ：3/16、3/17、3/18、3/23、3/24、 3/25、3/26、4/6、5/4、5/5、5/6、5/7； 週五不上課，扣 17 節； 共計 12+17 = 29 節 。 (4) 高二 ：3/23、3/24、3/25、3/26、4/6、 5/4、5/5、5/6、5/7、5/13、5/14； 週五不上課，扣 17 節； 共計 11+17 = 28 節 。 3. 各年級 <u>實際</u> 上課節數：預估節數- <u>減扣</u> 節數： (1) 國一、國二：85-29 = 56 節 。 (2) 國三：85-40 = 45 節 。 (3) 高一：85-29 = 56 節 。 (4) 高二：85-28 = 57 節 。 4. 計費方式： (1) 國中部一、二年級(每週 4 節) 收費 1553 元 (500× 56 ÷0.82÷22 = 1552.10) (2) 國中部三年級(每週 5 節) 收費 1248 元 (500× 45 ÷0.82÷22 = 1247.22) (3) 高中部一年級(每週 4 節) 收費 1284 元 (550× 56 ÷0.80÷30 = 1283.33) (4) 高中部二年級(每週 4 節)
	1	8	9	10	11	12	13	14		
	2	15	16	17	18	19	20	21		
	3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月	4	1	2	3	4	5	6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11 日，國一、二童軍露營 ● 16-18 日，高一公民訓練 ● 23-25 日，第一次段考 	
	5	8	9	10	11	12	13	14		
	6	15	16	17	18	19	20	21		
	7	22	23	24	25	26	27	28		
四月	8	29	30	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日，補 4/4 兒童節放假一天 ● 6 日，補 4/5 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 ● 28-29 日，高三、<u>國三</u>畢業考 (註：國三照樣上課) 	
	9	5	6	7	8	9	10	11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11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月	12	26	27	28	29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日，<u>勞動節</u>放假一天 ● 5-7 日，高一二及國一二第二次段考 ● 13-15 日，高二大學之旅 ● 14 日，<u>國三</u>第八節輔導課結束 ● 15 日，國三放學看會考考場 ● 16-17 日，國中教育會考 	
	13	3	4	5	6	7	8	9		
	14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六月	16	24	25	26	27	28	29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 日，第八節輔導課<u>結束</u> ● 19 日，端午節放假一天 ● 24-26 日，期末考 ● 30 日，休業式 	
	17	31								
	18	7	8	9	10	11	12	13		
	19	14	15	16	17	18	19	20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暑	28	29	30						

收費 1307 元($550 \times 57 \div 0.80 \div 30 = 1306.25$)

(5) 國中部、高中部體育班均不上課後輔導課

5. 計費計算公式 (依據公文揭示的收費標準):

甲、國中計算公式: 教師輔導鐘點費標準
 \times 節數 $\div 0.82 \div$ 班級人數 (以 22 人計)

乙、高中計算公式: 教師輔導鐘點費標準
 \times 節數 $\div 0.80 \div$ 班級人數 (以 30 人計)

決議: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導師聘任實施要點草案

經 101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第一次定訂
經 101 學年度 09 月 03 日擴大行政會報第一次修訂
經 101 學年度 09 月 17 日行政主管會報第二次修訂
經 101 學年度 11 月 27 日導師遴選委員會第三次修訂
經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中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中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第七款及第九款，教師負有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擔任導師之義務。依據高雄市中正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第 8 條，教師有擔任導師及行政職務之義務。
- 第二條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8-21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7 條第九款，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資訊、特殊教育等事務、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一級單位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 第三條 依據 101 年 9 月 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6111 號函頒佈，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辦理。
- 第四條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9 日臺國（四）字第 1010134056 號函頒佈，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辦理。
- 第五條 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建立行政及導師遴聘制度，行政及導師任期合理化。
 - 二、建立公開、公平、人性、制度化的原則，讓全體教師參與行政及導師工作。
 - 三、建立兼職行政及導師輪替制度，以促進和諧的教學氣氛與學校文化，協助校務順暢推動。

第二章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導師遴選委員會

- 第一條 成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導師遴選相關事宜，權責如下：
- 一、審核教師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導師積分」及「緩任行政、導師資格」。
 - 二、依學校整體師資員額、課程需求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之原則，審核下學年度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導師之規劃表。
 - 三、審議下學年度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導師名單及學期中導師更換名單。
 - 四、向校務會議提案修訂本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
- 第二條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導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及各領域（科）主席（召集人）所組成（國中部九人，高中部六人），由秘書擔任執行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人事主任擔任副執行秘書，遴選委員皆為無給職。
- 第三條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導師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

第三章 遴選資格

第一條 本校教師具有下列資格，得免擔任導師：

- 一、經學校聘兼秘書、主任、組長。
- 二、經學校聘兼自造科技中心執秘、生涯規劃學科中心執秘、專(兼)任輔導教師及協辦行政等職務。

第二條 本校教師具有下列資格，得申請緩任導師：

- 一、連續兼任導師三年且為畢業班導師或擔任主任、組長滿二年卸任者，新學年度得優先緩任導師職務一年。
- 二、當選下一學年度中正高中教師會會長者。
- 三、遴選年度已提出退休申請之教師（每人限申請一次）。
- 四、懷孕教師或身體特殊狀況需求，檢附醫師證明者。
- 五、有健保局重大傷病卡及當年度公立醫院或醫學中心證明需休養或治療。
- 六、具備上述資格者，提出緩任申請表後，由委員會審議之。

第三條 本校教師具有下列資格，得申請緩任行政職務：

- 一、懷孕教師或身體特殊狀況需求，檢附醫師證明者。
- 二、有健保局重大傷病卡及當年度公立醫院或醫學中心證明需休養或治療。
- 三、具備上述資格者，提出緩任申請表後，由委員會審議之。

第四條 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導師，除遇特殊情事時，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四章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導師遴選作業

第一條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導師遴選程序：

- 一、階段一：聘任主任，與特殊事務之職位(自造科技中心執秘、生涯規畫學科中心執秘)。
遴選制：由校長徵詢有行政經驗或資格之教師優先擔任，並由校長聘任之。
- 二、階段二：聘任組長，與特殊事務之職位(高中課務協辦)
遴選制：由各處室主任徵詢有意願之教師擔任，續任者優先，經主任同意，並由校長聘任之。
積分制：遴選制遇困難，依積分由低至高聘任。若組長缺額二位以上，由上列人選積分較高者優先選擇職務，積分相同者先協調後抽籤決定之。
- 三、階段三：聘任導師(導師任期至少以連續3年為原則)
遴選制：由學務主任徵詢有意願之教師擔任，並由校長聘任之。若志願人數大於需求數，則依積分由高至低依序聘任。
積分制：遴選制遇困難，則依積分由低至高依序聘任。積分相同者先協調後籤決定之。
- 四、階段四：聘任協辦行政
遴選制：由各處室主任徵詢有意願之教師擔任，並由校長聘任之。
積分制：遴選制遇困難，則依積分由低至高依序聘任。若協辦行政缺額二位以上，由積分較高者優先選擇職務，積分相同者先協調後抽籤決定之。

第二條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導師遴選作業程序：

- 一、本年資積分計算方式，以任職本校年資為主（含代理期間）。人事室每年3月底前公布教師積分，積分有誤者，於每年4月15日前檢附相關資料送人事室修正。
- 二、每年4月初由秘書室通知教師於4月30日前視個人需求繳交「積分調查表」、「擔任行政職務、導師意願調查表」或「緩任行政職務、導師申請書」，並以此意願表為參考，作為遴選制徵詢職務意願之依據。逾期未繳交者新學年度是否擔任行政職務、導師，由委員會依本要點決議。

- 三、每年5月31日前由教務處依學校整體師資員額、課程需求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之原則，提出初步規劃表，彙送學務處擬定導師建議名單。
- 四、由學務處查核全校教師導師年資積分、意願及緩任導師資格，將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送委員會審議。
- 五、每年6月上旬，由校長與主任依本要點聘請教師兼任各項職務，若尚有職務空缺，須於6月中旬前公告。
- 六、每年6月下旬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公佈遴選結果，7月上旬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條 導師遴選應依各領域(科)所需員額分別作業，其順位如下：

- 一、順位一為自願擔任導師者（若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應任導師名額則以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二、順位二為上年度申請緩任者，緩任原因解除。
- 三、順位三為無緩任導師資格且積分較低者。
- 四、順位四為具緩任導師資格而積分較低者。（若同一順位且積分相同，以年齡較小者優先擔任導師（依年月日比序）；若年齡亦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 五、順位五為如有特殊狀況得由當學期之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 一、擔任本校秘書、主任及中正高中教師會會長期間，每年3分。
- 二、擔任本校組長、自造科技中心執秘、生涯規劃學科中心執秘，每年2.5分。
- 三、中途接任(後母班，學期或學年)導師，當年度給予積分2.5分。
- 四、擔任導師期間，每年2分。
- 五、擔任本校協辦行政：每年1.5分(若協辦行政減授2節者，則每年1分)
 1. 教務處：副組長(教學、註冊、設備、實研)、**教學組協辦**、高中優質化協辦、高中課務協辦、國中課務協辦、高中課程計畫協辦、高中全英計畫協辦、高中部分領域雙語協辦、國中部分領域雙語協辦、高中學習歷程協辦。
 2. 學務處：副組長(訓育、衛生、體育)、高中彈性學習協辦、生輔性平協辦、國中童軍團長、**午餐秘書、體育班召集人**。
 3. 輔導室：專任輔導教師、國中兼任輔導教師、高中特教協辦、國中特教協辦、招生宣導協辦、國中資源班導師、國中快樂創意班導師、國中技藝班導師。
 4. 圖書館：高中第二資訊執秘書、國中第二資訊執秘、均質化協辦
- 六、**專任輔導教師、國中兼任輔導教師：每年1.5分**
- 七、上述條件重複時，以最高分數擇優採計，並額外加0.5分。
- 八、單次擔任代理導師達1個月以上額外給予1分，每學年以加2分為限。
- 九、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每年0.5分。

第五章 導師之更換或代理

獲遴選兼任導師者，於學期中若遇特殊狀況（如重病）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得以書面並檢附證明，向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

- 一、第一順位由該班級副導師擔任之。
- 二、第二順位由該班專任教師之無緩任導師資格且積分較低者擔任。
- 三、第三順位則由全體專任教師積分較低者擔任。
（同一順位且積分相同，以年齡較小者優先擔任導師（依年月日比序）；若年齡亦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第六章 獎懲措施：

教師擔任行政職務、導師工作，其表現優異者，學校得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列舉事實，報請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表現不佳者，得於學年度結束時調整其職務，必要時得移請相關委員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一條 教師因不當管教，違反教育相關規定，經處分後不適任導師時，得學期中由學務處提報委員會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免兼，其職缺依第五章辦法辦理。

第二條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兼任行政職務、導師之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導師聘任實施要點

